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09破346号之三

申请人：苏州翔海鞋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6月16日，本院根据吴江市芦墟东鑫塑料厂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翔海鞋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2026年8月24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经管理人调查发现破产人苏州翔海鞋材有限公司无任何破产财产可供分配，请求本院终结苏州翔海鞋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苏州翔海鞋材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请求裁定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苏州翔海鞋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书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郝 振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 芳